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第12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7年12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7〕45号) 2

关于印发梅州市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2007〕46号) 7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梅州城区环境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2007〕47号) 15

关于梅州大堤东堤(秀兰大桥至S223线以东)加固改造工程征地拆迁的通告
 (梅市府〔2007〕48号) 18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调控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2007〕49号) 20

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津贴制度的意见(试行)
 (梅市府〔2007〕50号) 22

关于实施梅州城区江南东片人居环境规划改造工程的通告
 (梅市府〔2007〕68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批转梅州市铜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4号) 28

关于批转梅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5号) 28

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6号) 29

关于切实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7号) 36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程序与规范的通知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梅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减轻城镇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家庭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缴费与待遇水平相挂钩的原则。

第三条 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包括中小學生，未满十八周岁的居民（未成年人），未享受公费医疗的大中专及技工、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十八周岁及以上非从业居民等。

第四条 居民医疗保险只设统筹基金，不设个人账户。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用于城镇参保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因患病住院或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

育或终止妊娠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必须纳入统筹地区同级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管理，单独列帐。

第五条 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行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居民医疗保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定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

第六条 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未实行市级统筹前，以县（市、区）为统筹单位，基金独立核算，遇有特殊情况出现收不抵支时，由统筹地区政府解决。

第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监督管理和支出审核拨付；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参保缴费登记、缴费审核和征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和支付等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参保资格审核、参保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协助办理辖区内的业务宣传、咨询和相关工作。

各级公安、卫生、教育、发改、食品药品监管、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统筹基金筹集

第八条 居民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对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家庭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助金可在成本中列支。家庭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

第九条 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来源：

（一）居民家庭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二）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7元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2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35元），市级财政每人每年10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5元；

（三）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四）社会捐赠；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条 居民医疗保险，以家庭为单位全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员除外）缴费。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年度，参保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按社保年度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弃保。参保人需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持参保登记凭证按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或由其委托的代收代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

社保年度医疗保险费缴费后不退费。

第十一条 对符合当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员，其居民医疗保险费由各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每年度的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由各级民政、残联部门提出，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参保人缴费后从当年7月1日起在社保年度内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和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共同负担。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参保人按规定个人负担一定比例以后的住院医疗费用：

（一）起付标准。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一、二、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450元、600元和800元；

（二）支付比例。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异地就医或转诊至市外的，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负比例相应增加5个百分点；

（三）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社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5万元。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属于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一）挂号、伙食、陪床和观察、疗养的费用；

（二）未经社保经办机构确认的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三）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意外人身伤害明确由第三方负责的费用；

(四) 斗殴、酗酒、吸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个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 施行美容或者对先天性残疾进行非功能性需要矫正或治疗的费用;

(六) 个人故意所导致的医疗费用。如自杀、自伤等(精神病除外);

(七)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八) 明确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按照省统一规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变化和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收支情况,需对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医疗待遇作调整时,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医疗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参保人就医住院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居民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八条 参保人长期在异地居住,异地住院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凭身份证、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明细清单、住院收费收据等资料到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期限从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参保人在次年6月30日仍在住院的,费用按新年度标准结算。参保人每年度的医疗费报销须在出院后6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付范围提供医疗服务,严格掌握出入院标准,做到因病施治、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优质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参保人提供每日费用明细清单,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以外的药物和治疗时,要征得参保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情况检查时，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金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基金的收支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办理居民医疗保险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 (一) 审核、支付医疗费等环节中徇私舞弊、损公肥私的；
- (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收受他人财物、谋取私利的；
- (三) 造成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损失的；
- (四) 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行为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六条 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服务协议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协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将参保证件转借他人冒名住院或采用其他手段骗取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追回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财政核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至2008年6月30日的居民医疗保险及2008年社保年度后符合规定中途参保等有关事项，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梅州市2008年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200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梅州市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规范化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梅州市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方案。

一、宣传发动及前期准备工作

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时间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为下一年度合作医疗宣传发动期。各县（市、区）在9月底完成下一年度合作医疗工作方案的修订和宣传发动的工作部署。县级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方案必须报市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10月至11月为集中宣传发动，向农户收款、登记造册阶段。12月为资金整理入户、统计上报、录入电脑阶段。乡镇收缴农户的资金于12月上旬全

部划入县合作医疗基金专户，12月中旬以后组织核实上报参合人数。各县（市、区）实际参合人数，以参合花名册、划入基金专户资金和电脑录入名单三统一为准。城镇户籍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非农业户籍人口归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目标

省要求，2008年参合覆盖率应达90%以上。根据我市实际，各县（市、区）2008年参合覆盖率不得低于2007年参合覆盖率。其中兴宁市、平远县、五华县参合覆盖率应达农业常住人口的90%以上，各县（市、区）整家外迁人口数应以县（市、区）统计局调查并经市统计局确认为准。（附各县〈市、区〉参合率分配表）。

三、筹资标准

省要求，到2010年农民个人筹资标准应达20元以上，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合计达80元以上。根据我市财力实际，2008年，市、县（市、区）财政扶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仍为15元，农民个人筹资10元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提高农民个人筹资标准。各县（市、区）财政扶持资金在7月20日前划入市财政农村合作医疗专户，市财政视各县（市、区）上划情况将市、县（市、区）财政扶持资金于7月底前一并下划各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财政专户。

四、建立严格的基金管理机制

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实行县级统筹，以县为单位实行专户存储，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各县（市、区）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机制，确保基金安全。认真落实和执行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健全检查监督制度，有效查处虚报、挪用、截留、套取、贪污合作医疗资金以及造假凭证、做假帐等行为。市合作医疗主管部门每年对县级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县级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每年由审计部门审计一次。

五、落实农村合作医疗政务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必须制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县级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年向县级人大最少报告一次合作医疗工作的运作情况。要求各县（市、区）、乡镇、村将合作医疗补偿情况每月公布一次，医疗救助每季度公布一次，公布地点为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乡镇政府、镇卫生院、村委和村卫生站。各县（市、区）从2008年1月开始，必须在县公众网或卫生网上公布参合受惠农民的姓名、住址、补偿金额、

时间和救助情况。

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定点医疗机构的主管单位，必须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建立有效的费用控制机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准入制度，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进行有效的检查督导。定点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和诊疗项目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4年版）和《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执行，自费药品、项目（纯

自费）使用前须征得病人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名方可使用，自费比例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超过16%，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超过2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在及时补偿结算时扣除。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梅州市物价局、梅州市卫生局共同制订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梅市价（2007）18号），努力降低医疗成本，及时纠正滥检查、滥用药、滥收费等不正当医疗行为。

七、加强县、镇级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建设

根据2008年实行住院及时补偿工作实际需要，落实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和人员编制。镇和县级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所需人员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各县（市、区）编委申报。

八、落实合作医疗宣传、培训、工作经费

省要求，合作医疗工作经费由财政列入预算，各地应按当年参合人数每人1—2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由于我市各级财政比较困难，故各县（市、区）财政按当年参合人数每人0.5元以上标准安排上述经费。市级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年所需的培训、督查、指导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由市财政核拨。

九、门诊补偿制度

2008年门诊补偿资金全市统一为每人7元，要求各县（市、区）自行设计印制合作医疗门诊补偿票据，以人为单位发至参合农民手中。参合农民在经审批合格的村卫生站、镇级定点医疗机构看病使用合作医疗门诊补偿票据可以得到门诊补偿。镇、村医疗机构凭回收的合作医疗门诊补偿票据，到镇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核报门诊补偿金。村卫生站、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对参合农民门诊看病、各项检查应给予优惠。具体优惠办法由各县（市、区）制订。

十、住院制度

(一) 从2008年1月1日起,在县、镇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住院及时补偿制度。

(二) 参合农民患病住院原则上在镇、县两级定点医疗机构逐级就医,因病情需要到市级以上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必须凭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介绍信到县合医办办理同意转院手续;因外出务工、探亲等原因在县外住院治疗的,必须委托家属或亲友在2个工作日内到县合医办办理住院告知和其他手续,未按上述要求办理同意转院和告知等手续的,不予受理费用报销申请。危急病患者来不及办理上述手续住院者,可在入院后2个工作日内补办有关手续。

(三) 外出务工、探亲人员因病情需要在县外住院治疗的,指定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治疗,本省级指定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到非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不予受理费用报销申请。省外住院制度由各县(市、区)自行制订。

(四) 因病情需要到省级非指定医院进行特殊住院治疗的,须事先到县合医办办理同意及相关住院手续,否则不予受理费用报销申请。

十一、住院报销比例及封顶线

(一) 报销比例。

为发挥农村三级医疗网的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多发病不出镇,有效引导参合农民患病后在辖区内县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2008年住院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将作调整,起付线依据总费用按比例折算。

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由原50%上调为60%。起付线设定为:住院费用600元以内的先剔除总费用的5%,601元—1500元的先剔除总费用的10%,1501元以上的先剔除总费用的15%,然后按60%报销比例计算。

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由原40%上调为45%,起付线设定为先剔除住院总费用的20%,然后按45%报销比例计算。

县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报销比例35%,起付线设定为先剔除住院总费用的25%,然后按35%报销比例计算。

外省住院费用报销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订。

(二) 住院医药费用报销封顶线。

根据2007年上半年资金运作测算结果,2008年参合农民住院医药费用报销封顶线30000元。如果省财政2008年每人再增加10元补助,封顶线将作进一步上调。

十二、县外住院医药费用报销程序

(一)参合农民住院治疗出院后,将所需材料(出院证明、转诊介绍信、费用发票、费用清单、身份证原件、合作医疗证原件)交户口所在地镇合医办收集整理,如材料或单据不齐的,镇合医办不予受理。

(二)镇合医办每个月将收集整理的报销审批表及各原始票据经初审后上报到县合医办(身份证、合医证审验后归还患者,初审者应在复印件后面盖上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全名以示负责)。

(三)县合医办收到报销材料及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审核工作,并在所有单据上盖上核销章和签上复查审核者全名后将单据和材料归还镇合医办保存管理。

(四)镇合医办负责通知患者到镇合医办办理补偿、领款手续。

十三、精神病人、残疾人安装假肢住院费用报销制度

精神病人在市内县级以上专科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可按住院医药费用比例报销(已享受政府各种医疗补偿政策的人员除外)。

残疾人安装假肢到市合医办指定的定点部门安装,按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进行报销,假肢安装费用封顶线为:大腿5400元,小腿2300元,上肢2700元,安装假肢残疾人手术完成后,持费用发票先到县级残联审核盖章后再到县合医办办理报销手续。因工伤、交通事故等原因由第三方承担安装费用的,农村合作医疗不予报销。

十四、特殊病种补助制度

(一)白内障眼科手术。参合农民必须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手术,单眼手术一次性补偿300元、双眼手术一次性补偿600元。

(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镇级定点医疗机构正常住院分娩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在镇、县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剖腹产一次性补助600元,同时合并有其他疾病住院医药费用已享受住院报销的不再给予补助。

十五、慢性病大额门诊补偿制度

为减轻慢性病大额门诊费用给参合农民带来较大的经济压力，2008年，对慢性病的大额门诊费用进行补偿。

(一) 补偿病种(12种)：肝硬化失代偿期、白血病、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癌症(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组织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心脏病合并心功能Ⅲ级以上、中风后遗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障碍性疾病(强迫性神经症、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

(二) 规定的上述病住院医药费用按正常程序报销，住院费用补助和门诊补偿总额累计封顶线为3万元。

(三) 规定的上述病门诊补偿总额累计封顶线为3万元，补偿标准：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剔除门诊总费用20%的起付线后，按30%补偿门诊费用；市内县外定点

医疗机构剔除门诊总费用25%的起付线后，按20%补偿门诊费用。市外医院门诊费用不予补偿。

(四) 上述慢性病以市、县(市、区)人民医院鉴定为准，精神病以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鉴定为准。

(五) 参合农民凭规定的鉴定单位出具的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和以往或现病史病历证明，由镇合医办加具意见，向县(市、区)合医办申请，经县(市、区)合医办审核同意后备案核发农村合作医疗慢性病门诊补偿证明。患者凭农村合作医疗慢性病门诊补偿证明到县、市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并按规定报销。

(六) 门诊费用报销办法：在镇、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采用及时补偿制度，办理门诊治疗和补偿时要求提供县(市、区)合医办核发的农村合作医疗慢性病门诊补偿证明。在市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与住院费用报销手续一样，但需提供县(市、区)合医办核发的农村合作医疗慢性病门诊补偿证明。

十六、大病补助和临时救助制度

经由政府或相关部门确定的参合低保户、五保户、纯二女户，突然遭受各种灾害的全倒户、绝收户、重大伤亡户，住院费用达30000元以上的，持有效证件可再次申请大病补助或临时救助，补偿标准为医药费用总额的10%—20%。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资金运作情况制订不低于以上标准的补助标准，给患大病的困难农民和遭受各类灾害的农民再次给予补助，以缓解因住院费用过高带来

的经济困难。

十七、不予报销的项目

- (一) 伙食、陪床、超标准床位费和观察室、疗养的费用；
- (二) 报销手续不全者；
- (三) 参与卖淫、嫖娼等染上性病者；
- (四)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意外人身伤害、工伤事故依法由第三者或有关单位负责的（自然灾害除外）；
- (五) 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伤自残，蓄意违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所发生的医药费用；
- (六) 因不接受计划免疫接种所致的相应疾病患者；
- (七) 在家分娩（含在市、县医疗机构分娩）；
- (八) 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者（按计划生育条例办理）；
- (九) 县内外医疗单位单纯做大型设备检查住院者；
- (十) 挂名住院者；
- (十一) 纯属复印件，其它医保单位未作证明者；
- (十二) 各类生活项目开支（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空调费，损坏公物赔偿及陪人费）；
- (十三) 采用欺诈手段、冒名顶替的，取消当年全家合作医疗保障资格，不退回当年已交的保障金；

根据住院发票中的项目，“其他”、“特需服务费”不予报销。

十八、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建设

(一) 2007年第四季度对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根据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重新进行申请校验审批。对人员、设备、房屋不配套，住院条件达不到定点医疗机构所具备要求的，暂停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待整改验收合格后再恢复其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二)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按医政部门审批的诊疗项目规范开展诊疗业务，如发现擅自开展超范围执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撤销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对院长给予行政处分。县合医办应会同医政部门做好校验审批工作，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

行“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警告、整改要求，并记录在案，对多次违约的定点医疗机构，取消其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两年内不再审批。

（三）定点医疗机构应做到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改善住院环境，增添必要设备，稳住现有人才，想方设法引进有用人才、可用人才、能用人才，以壮大医院实力，吸引病人在基层医院住院。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梅州城区 环境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2007〕47号

梅江区、梅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为加强梅州城区环境噪声管理，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心健康，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如何加强梅州城区环境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

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梅州城区噪声污染整治工作。

（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并牵头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固定设施产生的噪声的污染整治。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情况的监督

检查，对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整改或限期治理，并依法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未办理或不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在夜间连续进行施工作业的，须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整治。要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场界噪声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文化经营许可证的配备 KTV 的酒吧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取缔。

（三）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的污染整治。要加强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使用音响器材、室内娱乐活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等产生的噪声污染整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梅州市区禁止机动车辆鸣放喇叭的规定》的全面实施。

（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对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单位的整治。要按照法定程序严格前置审批，对噪声超标排放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及饮食服务业，不得核发营业执照。对经限期治理逾期仍达不到环保要求，被依法责令转业、搬迁或关闭的，要对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取缔。

二、整治内容

（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整治。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饮食、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对经限期治理逾期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依法报请政府责令其停业、搬迁或关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及饮食服务业的场界噪声不符合国家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3、公安部门应加强对公共场所和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家庭室内活动和室内装修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

1、在市区进行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15日前向环保部门领取《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后，才能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

2、建筑施工单位不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的，由环保部门依据有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屡教不改的，由环保部门吊销《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3、建筑施工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在夜间连续进行有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时，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4、在每年中高考前10日至中高考结束，除抢险、抢修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的外，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有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区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在考试期间，有关部门可对考场周边有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单位临时限定其施工作业时间。

(三) 工业噪声污染整治。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2、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限期治理逾期仍达不到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四) 交通噪声污染整治。

1、公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梅州市区禁止机动车辆鸣放喇叭的规定》的全面实施，加强对夜间飙车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

2、需领取车辆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车辆行驶证；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部门不予办理年审。

3、警车、消防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机关的规定；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三、整治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区环境噪声污染整治工作，对照部门职能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标本兼治，务求实效。

（一）高度重视。

噪声污染是市民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扰民问题，也是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整治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门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梅州城区噪声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宣传。

切实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重要性、通报整治工作进度和经验做法，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噪声污染整治工作。

（三）落实责任。

由于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对不履行职责、监管不力的，按照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和《梅州市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

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密切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把整治工作当作一项民心工程、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市健康发展的大事认真抓紧抓好，加强协调、通力合作，确保整治工作见成效，为市民安居和提高城区声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环境基础。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梅州大堤东堤（秀兰大桥至 S223 线以东） 加固改造工程征地拆迁的通告

梅市府〔2007〕48号

梅江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梅州大堤东堤建设，保障城区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梅州大堤东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计农〔2002〕114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梅州大堤东堤芹黄段设计变更的批复》（粤水建管〔2007〕1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梅州大堤东堤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2〕35号）的批复以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056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梅州大堤东堤（秀兰大桥至S223线以东）进行加固改造。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范围

秀兰桥以下546米处（此段在实施教育基地建设时已完成征地拆迁）起沿江至S223线，内至新规划的东堤堤脚线，外至梅江河，上述范围即是东堤建设的征地拆迁范围。涉及梅江区金山办事处芹黄、福长两个村委18个村民小组。据初步统计：东堤建设、堤外亲水公园建设以及安排的两个移民安置点（芹黄、福长各一个）共需用地约563亩，包括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和收回建设用地、老河堤、滩涂地等国有土地，需要拆迁房屋约80户，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详以市城乡规划局核

发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2007—056号）为准。

二、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的补偿依据、标准

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参照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梅州东山教育基地建设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05〕48号）以及《梅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梅州城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试行）》（梅市府〔2002〕43号）及有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的实施单位

东堤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及补偿工作，由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东堤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市市政建设工程房

屋拆迁安置办公室负责实施。

四、在东堤征地拆迁红线范围内，被征收土地和被拆迁房屋的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应服从城乡水利建设和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在 10 月 30 日之前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到金山街道办事处“东堤征地拆迁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联系人：陈 志、丘 林、叶国铭，联系电话： 0753—2255694、0753—2263639、0753—2215602），并配合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东堤征地拆迁红线范围内，应停止改变现有建筑物状态的一切建设活动，暂停办理村民分户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调控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200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土地调控工作的通知》（粤府〔2007〕60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土地管理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耕地保护责任制和年度计划指标执行情况检查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各地要在下半年对“十一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基本农田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年度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做到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保护责任三落实，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顺利实施。

二、创新方式，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各地要按照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一是对国发〔2006〕31号文下发后实施征地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明确个人、集体、政府缴交社保资金的比例，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二是各地要按照征地面积安排10—15%生产生活留用地的原则，结合实际，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采取统一规划、统一预留、统一安排使用，把留用地纳入规范管理的轨道；三是要健全就业安置、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帮扶机制，不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能力。

三、采取措施，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规定，从今年7月1日起，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并要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各地在加快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为工业梅州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同时，要

依托省、市批准的工业园区（基地）设立产业转移园区，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县（市、区）要设立一个产业转移园区的目标。

四、认真探索，大力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一是要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尝试，如工业园区已批准农转用的，可探索采用集体建设用地方式办理。二是要对本地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情况、流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将清理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市国土资源局。

五、从严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精神，各地要切实抓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一是要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总价款“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款全额纳入地方预算，缴入地方国库。二是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确保按规定拨出征地补偿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三是要做好本地区2005年以来违规减免和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清理、追缴工作，并在12月底前全额清缴。

六、强化执法，积极推进国土资源管理的依法行政工作

各级国土、监察部门要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擅自占用或改变基本农田位置检查；二是要开展对工业用地审批情况、供地方式、供地价格检查；三是要开展对非法批地、批少用多、以租代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行为的查处和专项整治工作，不断规范土地管理市场秩序。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 津贴制度的意见（试行）

梅市府〔2007〕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构建梅州专家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精神，结合我市人才现状，市政府决定制定高层次人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层次人才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骨干力量。制定高层次人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有利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吸引和留住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梅工作，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激励人才更好地为实施“四个梅州”建设发挥作用。

二、津贴类别和选拔数量

政府特殊津贴分为两个类别：

（一）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以下简称“国务院特贴”），由国家人事部组织开展选拔工作，从2006年到2010年，每2年选拔一次。人事部根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向各省下达人选的控制指标数，省人事厅根据本省实际向各地级市下达推荐人选的控制指标数。

（二）市政府特殊津贴（以下简称“市政府特贴”），由市人事局组织开展选拔工作。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30名。在享受市政府特贴后又作出突出贡献、并符合选拔条件者，从本人最后一次享受市政府特贴4年后，可再次申报和推荐享受市政府特贴。已享受国务院特贴人员，列入市政府特贴专家管理，不享受市政府特贴。

三、选拔范围和对象

（一）申报享受市政府特贴的范围和对象包括：

1、全市范围内市属各种所有制经济成分企事业单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和相关技术岗位较高技能，为企业解决关

键技术问题的技术工人；依靠科技创新、直接参与研发工作并带领科技人员将科技成果转化到产业领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使企业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的主要经营管理者；

2、在我市农村中熟练掌握和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及时引进和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成果，并带动广大农民共同致富，对促进本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的农民技术人员；

3、中央、省属驻梅单位中为本单位和梅州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

术人员（包括技术工人）；

4、户籍和档案关系不在我市，但持有梅州市人才居住证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报政府人事、劳动部门备案的，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符合申报享受市政府津贴范围和对象中第1条规定的人员，在申报享受市政府津贴后，由我市推荐，可以参加国务院津贴的申报。

（三）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行政职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列为享受政府津贴的选拔对象。

四、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二）必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突出的技能人才，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我市同行专家认可。

（三）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在职技术工人，具有高级农民技师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农民技术人员，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是学科领域带头人，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完成者；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是重点学科带头人。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并经过实施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发明奖一等

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完成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前五位、一等奖的前四位、二等奖的前三位完成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二位，两项二等奖的前二位或三项三等奖的首位完成者；梅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多项二等奖的首位完成者。

3、完成我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或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所形成的教育思想或教学方法得到普遍推广，教育教学成绩显著，为省内外同行公认。

6、长期工作在卫生一线，医术精湛，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传染病，成绩显著，为省内外同行公认；或在卫生科研和成果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在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经实践检验，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8、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其他专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我市赢得重大荣誉，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盛誉，对发展我市的先进文化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

五、选拔程序和办法

（一）基层单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初步人选，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议后，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并按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按属地化原则，由单位直接向所属市、县（市、区）人事局申报推荐人选。

享受国务院津贴人选原则上由人选所在单位从历年来享受市政府津贴人员或从当年上报的参选享受市政府津贴人员中择优推荐。

（二）推荐人选必须经过公示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推荐人选要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各县（市、区）、市直和驻梅各企事业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或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领导集体审核，并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市人事局。

(四) 市人事局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评议,经专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推荐的票数达到应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才能作为推荐人选。

(五) 由市人事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组成选拔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专家评议意见作为领导小组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能作为推荐人选。

(六) 经市选拔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由市人事局在报刊和网络等媒体上公示。

(七)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事局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六、津贴标准和发放

(一) 享受国务院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给津贴 3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 20000 元、省财政 10000 元)。国务院授权人事部颁发国务院政府津贴证书。

(二) 享受市政府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给津贴 10000 元。市政府授权市人事局颁发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七、经费来源

市政府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八、管理机制

(一)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府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做好推荐选拔工作。一是在选拔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全面客观地评价推荐人选,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二是选拔工作要增加透明度,要认真听取同行专家意见,加强群众监督;三是对在选拔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的,要严肃查处。

(二) 建立有效的跟踪管理制度。要密切同享受市政府津贴人员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以及政府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条件的单位要给他们配备科研助手或组成创新团队,充分发挥专家的学科技术带头人作用,鼓励引导他们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 加强对享受市政府津贴人员突出贡献事迹的宣传, 弘扬他们与时俱进、科学求实、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 展示他们良好的风貌。通过他们的榜样示范作用, 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中不断作出新贡献。

(四) 建立考核制度和退出制度。对发现其业绩成果有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或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 受到开除留用以上行政处分, 以及在重大技术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享受市政府津贴人员, 取消其荣誉称号, 收回发放的荣誉证书和津贴。

九、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实施梅州城区江南东片人居环境 规划改造工程的通告

梅市府〔2007〕68号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改善人民群众的人居环境, 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 切实解决城区内涝灾害等问题, 根据《城乡规划法》, 市政府决定对梅州城区江南东片进行规划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的规划用地范围

北起东山大桥南端, 南至马鞍山, 东起梅江西岸, 西至怡华路、阳光花园、康居路、金燕大道地段(详以梅州城区江南东片人居环境规划改造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堤上江南玉带公园(东山大桥至七孔闸)、江南截污沟(东山大桥至

江南水质净化厂)、堤下18米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其他市政道路和基础配套设施(如排水、给水、消防、供电、通信、管道天然气等);

(二)建设两处移民安置小区(秀兰大桥以南康居路东侧、东升中学以南金燕大道东侧)。

三、政府将对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和单位、个人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依法进行征收、收回和拆迁补偿。具体征收补偿办法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建(构)筑物、附属设施;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以增加补偿金或提高安置标准为目的的种植和养殖活动。

凡从事上述活动导致新增加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的价值以及土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政府将不予补偿。

五、违反本通告第四条规定的,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依法查处。对不听劝阻或妨碍政府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在改造范围内的水利、通信、电力、广播、供水、排水、排污、管道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的选线、定点、迁移等事宜,请有关单位与梅州城区江南东片人居环境规划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联系。

(地址:新中路客天下门楼入内左侧二楼,联系电话:2152683)

七、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批转梅州市铜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铜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规划》是在市经贸局牵头组织下，经由有关专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并经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论证后修改形成的。《规划》对加快我市铜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和经贸部门要坚持以《规划》为指导，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意见，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铜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并于每年11月总结和上报《规划》实施情况，我办将组织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规划》全文请参见“梅州市人民政府公众网”上的“发展规划”栏目。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批转梅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规划》是在市经贸局牵头组织下，经由有关专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并经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论证后修改形成的。《规划》对加快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和经贸部门要坚持以《规划》为指导，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意见，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并于每年11月总结和上报《规划》实施情况，我办将组织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规划》全文请参见“梅州市人民政府公众网”上的“发展规划”栏目。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 “三加强”工作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梅州市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 “三加强”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5号）文件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梅州，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二）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万车死亡率“三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减少，到2007年底实现万车死亡率不超过5.6的目标，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保障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1、交通、农业部门要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培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培训教育体系，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教学质量和监管体系，督促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育方案。建立完善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诚信考核体系，推行优质诚信驾校、教练员排名制度。

2、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结合实际，研究

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制度，健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驾驶人退出机制。

3、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健全考试员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对大、中型客车驾驶资格的逐级申请、审核制度。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训记录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情况通报制度。

4、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施，会同公安、农业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全市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基金的建立。

5、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严把驾驶培训和考试关，进一步规范和严格驾驶人年度审验，定期组织开展驾驶人复训。

（二）科学管理道路交通秩序。

1、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定期对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开展系统分析，针对事故易发区域、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科学制订防范措施。交通部门要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重特大交通事故快报和分析制度。

2、公安部门要深入推动正在开展的“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和道路通行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强行超车、逆向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以及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超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超速50%以上、客车超员20%以上的，要通报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3、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会同公安部门深入开展校车隐患排查整治，科学核定校车及接送幼儿车的定员数量，建立校车管理档案。公安、教育部门要按照《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要求，继续开展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会同公安、气象部门加强对公路运行状况的监控，及时掌握高速公路气象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

通管制。

5、公安、建设部门要按照平安畅通工程的标准和要求，优化完善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隔离和渠化，科学规划设置停车场。

6、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加强对军车和号牌的管理，不得转借地方使用；完善军车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及时将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结果反馈公安部门。

7、城管、交管部门要加强市区各大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重点对市场周边机动、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堵塞交通、给行人和过往车辆造成安全隐患进行根治。

（三）加强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1、交通部门要强化“三关一监督”（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做好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生产监督），严格审批夜间途经三级以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

2、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定期检查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健全完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对多次发生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营运车辆，公安部门将情况通报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状况。

4、建设、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客运市场的监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实行挂靠、个体承包、转包等经营形式的清理整顿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运营责任制。

5、交通、质检、安监部门要鼓励运输企业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四）强化机动车生产和使用监管。

1、质检、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专家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析和研究，配合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制订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制订并实施安全标准。

2、工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质检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和改装企业、行业的查处力度，建立查办终结案件回查制度，健全车辆非法改装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严禁非法改装车辆，严格查处非法改装罐车、集装箱车，依法取缔

未经登记的非法改装单位、企业和经营店、点等。

3、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加强机动车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大型客运、货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学校校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档案；加强对新车安装侧后防护装置、喷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配备行驶记录仪等重要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4、质检部门要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制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5、农业部门要严格拖拉机登记管理，规范登记手续，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和查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拖拉机牌证的行为，研究制订相关生产安全技术标准。

（五）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

1、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力度，拓展实施范围，按计划对国、省道和重要旅游公路的事故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并逐步加大向县镇公路延伸的安全整治工作。

2、公安、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及原因，对存在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等危险路段加强排查分析，建立相关档案；交通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将整治工作纳入公路安保工程实施计划。

3、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科学评估公路通行安全条件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公路通行安全评价，促进公路特别是山区、农村低等级公路的安全建设。

（六）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县、镇级人民政府要配备专人负责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农业（农机）等方面人员参与交通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综合治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

2、公安部门要创新农村交通管理警务机制，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和农村警务室建设，明确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积极排查农村无牌无证机动车和驾驶人，提高办牌办证率，继续组织开展以整治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3、农业（农机）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

树立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户，进一步严格拖拉机

驾驶人考试制度，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会同公安部门积极开展无牌无证拖拉机整治工作。

4、交通部门要大力发展农村客运交通，研究组建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的客运公司，努力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并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5、市、县两级预联办要根据省预联办制订的“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创建评价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带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开展。

(七) 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1、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改进宣传教育方法，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通过市、县等各种媒体黄金时段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2、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3、宣传、公安、教育、司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保护生命、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学生、运输企业驾驶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订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实效。

(八) 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1、市、县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2、各级政府要召集相关部门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目标，研究制订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和实行年度交通安全考核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从法制、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农机部门及保险、紧急救援机构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联动机制。

3、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客、货运输产业规定，研究加强对专业运输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动态监管的措施，以预联办名义组

织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区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4、交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取消相应的经营许可。

5、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所属车辆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梅州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大意义，以“五整顿”、“三加强”为主线，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实现市政府提出的预定工作目标，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明确措施，狠抓落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此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明确具体任务，制订落实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五整顿”、“三加强”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单位、各部门具体实施意见于2007年8月30日前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加强检查指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县预联办，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此实施方案情况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要于2007年12月8日前书面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2500815。

关于切实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意见》（粤府〔2006〕9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农民工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农民工问题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全局。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对于构建和谐梅州和顺利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从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工作的现实意义，进一步明确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粤府〔2006〕97号文的精神实质，结合我市的实际，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实。

二、明确目标，做好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市农民工工作目标是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33万人以上，转移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以上，在岗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万人以上。重点要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综合管理服务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健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执法监督机制；构建惠及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生活居住等公共服务体系，把农民工全面纳入政府综合管理服务范围；建立健全农民工管理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上述工作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解决农民工问题和统筹城乡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制订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建立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落实。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当前，我市农民工需要解决的问题仍较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从解决农民工合法权益最现实、最直接、最紧迫的问题入手，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一是依法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所有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

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二是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我市私营企业业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要抓紧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强化农民工的劳动安全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加强管理和监督，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四是认真做好社会保障权益工作。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监督所有用人单位及时依法为农民工缴交社会保险和办理工伤手续，帮助农民工解决部分实际问题。五是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积极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建立政府、企业、个人三方共担的培训投入机制。创新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规模，大力组织和广泛开展农民工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

四、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民工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管理服务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险、公共就业服务、工资分配、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部门配合、督察督导和考核等制度，加强管理，努力实现农民工“上岗有培训、劳动有合同、工资有保障、伤病有保险、维权有渠道、生产生活环境有改善”的工作目标。

五、建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农民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劳动保障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梅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梅市府办函〔2007〕108号），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农民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6138091，传真：2253834）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 会议程序与规范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程序与规范》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 会议程序与规范

一、会议议题的确定

（一）市长办公会讨论议题的主要范围。

- 1、市政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工作安排；
- 2、阶段性重要工作；
- 3、有关专项经费开支；
- 4、市长认为需要由市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议题的收集和审核。

市长办公会的会议议题，除紧急情况外，必须在会前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达成共识，未征求意见或相关部门意见分歧较大，且会前无法统一的，暂不列入会议议题。

1、市长批示提交市长办公会讨论的事项直接列入会议议题；

2、副市长提请列入市长办公会讨论的事项，由会务科联系协调各副市长办公室确定议题，并由会务科通知相关部门准备材料。

3、会务科于每月底前将已征求意见，且经市长、副市长审签的议题列入市长办公会议议题并填写《市长办公会会议议题呈批表》，呈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审核并报市长审定。

（三）会议时间安排。

市长办公会视情况不定期召开，具体时间由市长确定。

（四）参加会议人员。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固定列席参加，其他列席人员根据情况确定。

二、会议会务工作

（一）会前准备工作。

1、会议通知的拟发。《市长办公会会议议题呈批表》经市长批示同意后，会务科拟写市长办公会会议通知（如时间紧迫，可口头通知），报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审签后，由秘书科负责分送。

2、落实参加会议人员。市长办公会一般情况下市长、副市长的出席人数应超过二分之一，参会人员情况由会务科负责统计落实。如出席会议的市长、副市长人数少于二分之一，会务科要立即报告市长、秘书长。

3、会议材料准备。市长办公会的材料，根据议题安排，由会务科负责将相关材料准备好并在会前1—2天发给参会人员。

4、会场准备。会议人员的座位安排，由会务科负责；会场照明、音响、电子设备等相关服务工作，由会务科负责通知相关科室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二）会议保障工作。

1、会议正式开始前半小时，会务人员应进场做好相关工作。

2、会务工作人员应将到会人员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应到场做好记录准备。

（三）议题的讨论程序。

1、会议议题一般由分管副市长主讲，如确需由部门负责人汇报的，会务科应通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指定的地点等候，并按议程进行情况及时通知其进场汇报，汇报人汇报完相关议题后即可退场。

2、规范性文件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市长办公会只定题目和原则，

不讨论具体内容。

三、会议记录及决定事项的办理

（一）市长办公会议采取列席会议人员签到的办法，记录工作由督办科负责，会议记录本应由专人妥善保管，并于每年年底将会议记录本交秘书科存档。

（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由督办科负责，会议的重要决定事项，督办科应及时发出《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交相关单位办理。

（三）对市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有关单位必须认真遵照执行，并严格按《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如期抓好落实，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以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加紧办理的措施，保证工作的落实。

（四）督办科应将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定期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